

免費
Free

110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推廣 行動專車服務



ISO 50001

節省能源費用



- ✓ 依據歷年資料，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企業可持續創造每年1.9%之節電率，節省能源費用。
- ✓ 節能改善提案建議，持續改善節能績效。

能源法規要求



- ✓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即有助於達成能源用戶於104年至113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

政府輔導資源



- ✓ 政府節能輔導與補助資源介紹如：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調適、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技術輔導...等。

整合系統文件



- ✓ 一致化未來的管理系統。
- ✓ 透過ISO 50001將工廠既有系統ISO 9001、ISO 14001等文件整合、精簡，減少重複作業易於管理及維護。

多元輔導模式

- ✓ 提供多元化輔導模式，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共同建置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
- ✓ 或建置系統外，同時導入智慧化監控系統之廠商及可暫停/卸載電力容量大且欲參與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者。

智慧化應用輔導

- ✓ 結合能源審查、能源績效指標，規劃能源資通訊技術，落實工廠智慧應用能源管理系統。
- ✓ 透過數位儀表與資通訊技進行資料蒐集，並將能源績效指標彙整於能源績效分析系統，依分析結果制定能源管理策略。

- ✓ 服務對象：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工廠
- ✓ 服務內容：1.現場介紹能源管理系統效益、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計畫內容
2.協助進行工廠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可行性評估
3.政府輔導資源介紹
4.能源管理系統相關Q&A服務。
- ✓ 報名期限：公告報名日起至名額額滿
- ✓ 服務窗口：連奕婷 副理；電話：(02)29119967#606 傳真：(02)2911-9957
Email：venny@tqpf.org.tw
- ✓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E-mail或傳真至服務窗口，將會有專人與您聯繫。

110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

推廣申請條件與輔導型態

ISO 50001



申請類別	示範團隊	整合型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	工廠智慧化
提供之輔導項目	1.輔導企業建置ISO 50001 2.協助已建置ISO 50001工廠廠商優化ISO 50001制度 3.提供節能技術診斷服務，作為改善行動計畫 4.評估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	1.輔導企業建置ISO 50001 2.協助已建置ISO 50001工廠廠商優化ISO 50001制度 3.提供節能技術診斷服務，作為改善行動計畫 4.以ISO 50001以核心，規劃智慧化能源管理與電力需量反應最適化評估	輔導企業透過能源資訊技術應用建置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
輔導名額與經費	22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6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3家 免費輔導，惟受輔導廠商自行負擔軟體設計、硬體設備及施工相關費用
申請資格	非國營事業且近三(107、108、109)年未曾接受本計畫提供之輔導，其中以符合第1項者為優先。 1.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依電業法登記之電力業者。	1.申請之受輔導廠商應為合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申請之受輔導廠商未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近三年未曾接受政府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計畫者。	1.依法登記之民營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能源使用量達基準之一： (一)煤炭：6000ton/年 (二)燃料油：6000公秉/年 (三)天然氣：10,000,000m ³ (四)電能：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
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自行選擇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無
節能技術服務單位	公開招標遴選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輔導單位資格	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1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B.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2溫室氣體盤查、確證、查證與減量服務」者。 C.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8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D. 具備ISO 50001輔導實績者(提供合約或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無
輔導人員資格	符合以下其中一組條件 A. 具有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近兩(108、109)年辦理之「標準規範課程」、「實務案例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訓練及格證書者。 B. 具有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或內部稽核人員課程訓練證書者。		無
申請期限	110年3月31日前截止		
執行期程	自合約日起至12月20日止		

廣告



<https://ghg.tgpf.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度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報名表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推廣行動專車服務】

- 1.為確保資料正確性，敬請以正楷書寫。
- 2.服務對象：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工廠
- 3.服務內容：服務 20 家工廠現場介紹能源管理系統效益、示範輔導模式及補助經費；協助進行工廠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可行性評估；提供能源管理系統相關 Q&A 服務。
- 4.報名表格不足請自行複印。
- 5.名額費用：20 家，全程免費。
- 6.報名截止：公告報名日起至名額額滿。
- 7.請使用 E-mail (yenny@tgp.org.tw) 或傳真(FAX:02-2911-9957) 方式報名 連小姐收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聯絡窗口：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基本資料（本資料僅用於活動辦理，請詳閱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歡迎您報名參與「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推廣行動專車服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填寫報名表前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 一、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辦理「109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為提供輔導報名等相關服務，基於「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001 辨識個人者」。
- 二、經濟部工業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經濟部工業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活動承辦人：連小姐（電話：2911-9967 轉 606）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定之權利，但您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或不能參加相關課程。
- 六、在您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經濟部工業局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